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9号

罪犯张攀，男，1985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出租车司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旺苍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(2017)川08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被告人张攀及同案犯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(2017)川08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。于2017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19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应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张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1年、2022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攀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